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654,636.99 万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弥补亏损 0 元。

3、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86,546,369.8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9,664,621.1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 2025 年度拟以现有总股本 556,691,57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727,495 股后的股本，即 553,964,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475,690.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4、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6,475,690.08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1,958 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92,026.30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16,467,716.38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1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475,690.08	42,819,328.68	35,803,89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649,289.73	418,777,240.93	285,866,081.77
研发投入（元）	327,715,370.36	289,940,024.60	268,565,551.15
营业收入（元）	5,630,198,258.17	4,773,403,837.15	4,932,663,144.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8,038,891.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39,664,621.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098,91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9,097,537.4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5,098,91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86,220,94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